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研發總中心第 16 次審查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（星期一）中午十二時正

地 點：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姚立德委員

出席者：姚立德委員、芮祥鵬委員、黎文龍委員、方旭偉委員、黃榮堂委員、
孫卓勳委員、鄭國忠委員、王隆昌委員、葉繼豪委員、邊守仁委員、
楊勝明委員(請假)、黃國修委員(請假)、

列席者：工程學院王錫福院長、土木系林鎮洋教授、機械系湯華興教授
能源系蔡尤溪教授、研發總中心張主任添晉、蔡宛芸小姐、鍾雨穎小姐

紀錄：鍾雨穎小姐

一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98 年度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設置聯合技術發展中心」申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設置聯合技術發展中心」申請案，截至 9 月 18 日(五)
上午 10 時止，共計有(1)奈米光電磁材料科技研發中心(2)水環境中心(3)產
品創新與快速研發中心及(4)電能科技中心等四個團隊提出。

決 議：

- (一) 本次評選會共計十位委員出席，其中黃榮堂委員及邊守仁委員因無法全程參與，經主席徵詢在場委員，決議二位委員可提供建議，不參與評分。
- (二) 經公開抽籤，簡報次序分別為 1. 奈米光電磁材料科技研發中心 2. 水環境中心 3. 產品創新與快速研發中心 4. 電能科技中心。
- (三) 評分前，經主席徵詢在座八位委員，有七位委員同意整合前二名為一研究團隊，代表本校向教育部提出申請，並由第一名主導計畫之內涵，經費分配原則為 60%：40%。
- (四) 經委員投票，結果由奈米光電磁材料科技研發中心及水環境中心等 2 個中心並列第一，第三名為產品創新與快速研發中心，第四名為電能科技中心(詳附件一)。

二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散會(下午 3 時 00 分)